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57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0亿元。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7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0亿元。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担保事宜,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相关公司的担保敞口金额进行调整和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敞口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调控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玖施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玖施施”)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聚量”)。本次调剂前,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保余额为8.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5亿元;对北京玖施施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亿元。本次调剂后,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保余额为8.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亿元;对北京玖施施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西藏聚量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5亿元。

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保余额为8.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保余额为11.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亿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中心A栋803室
法定代表人:那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营销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陈致政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0,243.05	155,733.33		
负债总额	184,834.10	123,865.26		
其中:应付账款总额	184,333.84	122,225.49		
净资产	25,408.95	31,868.07		
项目	2024年年报(已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76,399.96	81,433.29		
利润总额	22,768.35	7,126.35		
净利润	20,733.28	6,484.98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保证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期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5-78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9日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7)。上述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钟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140	778,037,995	66.29%
其中:内资股东	3	748,526,688	63.71%
B股股东	137	29,511,307	2.51%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1人,代表股份82,15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7%。其中:通过网络方式参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3,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80,19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67%。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4人,代表股份41,765.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系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敞口总金额为24.7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0%,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58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预留授予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事项,涉及股份数量合计938,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授予部分员工“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93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计划授予预留份额的价格为2.92元/股,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2.本计划预留授予份额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3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738,960元,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938,000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计划预留授予份额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的核心员工,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3.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38,000股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票履约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依据2025年度和202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锁定期满后将本计划股份分为两个批次归属至持有人。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本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相关成本费用的摊销对考核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计划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2.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748,526,688	100.00%		0.00%		0.00%
B股股东	28,761,071	97.46%	449,960	1.52%	300,276	1.02%
合计	777,287,759	99.90%	449,960	0.06%	300,276	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28,761,071 97.46% 449,960 1.52% 300,276 1.02%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被合并方)。公司与被合并方签署《合并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振松、贺冀贝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董秘签字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85,8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90%;反对1,4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60%;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292,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27%;反对1,4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1%;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87,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1%;反对1,4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3%;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律师、刘子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7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伟隆转债”简称为“Z:伟转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伟隆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暨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伟隆转债”。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公告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7,89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62,10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条款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9日累计回购股份2,290,557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25,592股的比例为1.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420,557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该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行国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是 ☒ 否
持股数量	2,290,557股
持股比例	1.61%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90,5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1,844	0.75%	2025/7/4—2025/7/23	35.08—37.39	2025年3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及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2,290,557股变更为870,000股,持股比例由1.61%变更为0.61%;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4.管理层面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2,290,557股变更为870,000股,持股比例由1.61%变更为0.61%;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4.管理层面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q/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q/36